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5〕06号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994831643

法定代表人：王锡和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2025年4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电极糊项目一车间配套1号封闭仓库、二车间配套2号封闭仓库和厂区南侧3号封闭仓库项目已建成投用，至今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1. 2025年4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张贤勇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 2025年4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人员对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现场取证照片 3 张，证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电极糊项目一车间配套 1 号封闭仓库、二车间配套 2 号封闭仓库和厂区南侧 3 号封闭仓库项目已建成投用，未验收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4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994831643），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4. 2025 年 4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授权你公司环保部长张贤勇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5. 2025 年 4 月 10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贤勇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王锡和、被询问人张贤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2025 年 4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物料封闭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区环审【2018】18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7. 2025 年 4 月 10 日由你公司环保部长张贤勇提供的验收公示开始时间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行网上公示；

8. 2025 年 6 月 1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张贤勇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和你公司电极糊项目一车间配套1号封闭仓库、二车间配套2号封闭仓库和厂区南侧3号封闭仓库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已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5〕06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鉴于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于责令 45 个（2024 年 6 月 17 日）工作日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电极糊项目一车间配套 1 号封闭仓库、二车间配套 2 号封闭仓库和厂区南侧 3 号封闭仓库项目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